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曾靜儀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3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090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1960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組合項目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(GA05)於夜間、例假日服務加計(AA08、AA09)核定疑義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111年1月13日投衛局企字第11100016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110年10月27日衛部顧字第1101960777號及108年8月20日衛部顧字第1081962380號函（諒達）說明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組合項目晚間服務（AA08）、例假日服務（AA09）之設計，係以個案需求為中心，考量服務單位為配合個案需求於夜間或例假日提供服務，恐因成本增加造成挑案之情形，故列為政策鼓勵服務提供費用加計。惟如因配合服務單位或長照人員之排班需求，則不應核予AA08及AA09之服務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機構式喘息服務為「長照需要者至長照住宿式機構接受短暫照顧、停留，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24小時之照顧」，原

B040901\_長期照顧科11/02/25



1110050649

無附件



支付組合費用即包含全時段之照顧，故不應核予加計

AA08、AA09之支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